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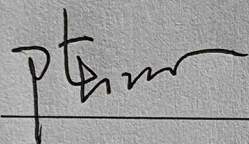
石桂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Yan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